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3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6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同意公司在该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上追加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

2、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经研究决定为下列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经三路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2、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马

钢花园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三年。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